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11-038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，为更好地筹划资金安排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该等综合授信额度属于无担保、无抵押、免费用的综合授信，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海外代付等。具体如下：

1.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 2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2. 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3.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4. 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5.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6.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7.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8.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9.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东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，增加项目为“普通货运；房屋、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”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增加项目为“普通货运；房屋、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”，详见附件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签署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》；

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1-039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表决通过，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1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1-040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条款

一、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，原条款：

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经营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、原器件、接插件和原材料，生产、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（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、精密模具 CAD/CAM 技术、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激光仪器、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、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；商用机器（含税控设备、税控系统）、机顶盒、表计类产品（水表、气表等）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。”修改为：

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经营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、原器件、接插件和原材料，生产、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（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、精密模具 CAD/CAM 技术、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激光仪器、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、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；商用机器（含税控设备、税控系统）、机顶盒、表计类产品（水表、气表等）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；**普通货运；房屋、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**”。